

## 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基於民眾餵食、接觸野生動物的行為或活動，有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，且接觸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動物的生態習性，導致野生動物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，增加野生動物與民眾間衝突或野生動物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。茲為宣導禁止接觸及餵食野生動物，並落實保育野生動物、維護民眾安全健康與維護縣內野生動物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，爰擬定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，條文共計五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授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於保護區外公告劃設一定區域，規範禁止接觸、餵食特定野生動物之行為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於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公告之區域內，違反禁止接觸或餵食特定野生動物規定時之處罰規定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五條)